

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

关于 2026 年度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 (青年托举类) 申报工作提示

各市州科协，省级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），各高校科协、企业（园区科协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，培养选拔一批优秀青年人才，切实加强我省青年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，现就 2026 年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（青年托举类）申报工作具体事项作如下说明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申报人为我省范围内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从事基础研究、应用研究和技术创新的青年科技工作者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应具有中国国籍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诚实守信，同时符合以下条件。

（一）年龄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（199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，对女性科技人才放宽至 34 周岁（199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。

（二）申报人应在自然科学领域取得一定的创新成果，有较

大的发展潜力，或在相关学科学术研究方面取得较好成绩。

(三)增设民营企业的青年科技人才专题，重点支持民营企业的青年科技人才和青年工程师(青年工程师应具备工程师中级及以上职称)。

(四)全职在湘工作或学习。申报单位须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致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坚持向科研一线、企业和艰苦边远地区的申报对象倾斜。对于业绩特别突出或者从事“卡脖子”关键核心技术领域研究的急需紧缺人才，确需破格推荐的，应提供破格说明，详细说明破格事项和必要性等。对限额申报的项目，按照项目实施单位要求的增加或不占推荐名额情形执行。

(二)在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后不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，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一般不纳入支持范围(符合条件并经批准的专业技术类公务员除外)。

(三)实行人才计划项目查重和互斥机制。**同一申报年度 1 人只能申报芙蓉计划项目其中 1 项。**已入选本项目的，不得重复申报。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、芙蓉计划领军层次项目(类别)、芙蓉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青年类别、芙蓉学者青年项目、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(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B 类)等项目的，不得申报本项目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 申报人应客观、如实、完整地填写申报材料，不得上传涉密材料。

(二) 用人单位作为人才培育和使用的主体，要严格把关申报人选的道德品质和专业能力，加强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，确保真实、完整、规范；要加强业务指导，严格落实“查重”和互斥工作机制，防止同一申报人重复申报、多头申报。

(三) 各申报渠道和申报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坚持公平公正原则，积极动员，严格标准，规范程序，加强对申报人选和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。

(四) 市州申报由各申报渠道属地主管部门作为推荐单位，在市州党委组织部指导下分别组织开展申报工作。

五、受理方式

(一) 申报截止时间

“智慧科协”系统已开放，各推荐单位请于 2026 年 3 月 23 日 17:30 前在线完成推荐工作，逾期不予受理。申报人提交截止时间以推荐单位要求为准。

(二) 推荐单位及名额

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、市州科协遴选推荐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单位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。该项目实行限项申报，推荐名额如下：

1. 省级学会可推荐 3 名（其中民营企业青年科技人才 1 名，民营企业青年工程师 1 名，其他青年托举人才 1 名）；省企业科

协联合会可推荐 10 名（其中民营企业青年科技人才、青年工程师合计不少于 9 名）；省工程师学会可推荐 8 名（其中民营企业青年工程师不少于 7 名）。

2.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科协可推荐 5 名，其他高校科协可推荐 3 名。

3.长沙市科协可推荐 20 名（其中民营企业青年科技人才 13 名，民营企业青年工程师 2 名，其他青年托举人才 5 名），株洲市科协、湘潭市科协可各推荐 15 名（其中民营企业青年科技人才 11 名，民营企业青年工程师 2 名，其他青年托举人才 2 名），其他市州科协可推荐 10 名（其中民营企业青年科技人才 7 名，民营企业青年工程师 1 名，其他青年托举人才 2 名）。

4.企业（园区）科协按照属地原则，由各市州科协负责纳入本地区推荐。采取个人申报和单位审核上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推荐。个人申报按照属地管理、人事关系和行业归口原则开展。省级学会、高校科协直接向省科协推荐申报，各市州申报材料由各市州科协审核后，向省科协推荐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推荐方式

采取网络在线集中申报方式，申报人登录注册“‘智慧科协’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申报系统”（<https://rcps.cast.org.cn/c/scene/frqn/home>），访问“在线申报”栏目进行在线填写、上传附件材料，凭“推荐码”提交至推荐单位。推荐单位登录系统（地址同上，凭管理员“手机号+验证码”方式登录），访问“在线提

名”栏目，在线审核申报人材料。确定正式推荐人选后，填写推荐意见、上传签字（盖章）的推荐意见页、《推荐报告》（仅限推荐单位），完成推荐。《推荐报告》内容包括组织推荐工作开展情况、推荐人选排序、推荐理由等，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申报材料经推荐受理后，将无法修改补正。

（四）申报咨询及联系方式

1.省科协组织人事部(业务管理)

联系方式：0731-84884389，84884360

2.省科技咨询中心（材料接收）

联系方式：0731-85455018，18684851436

电子邮箱：hnskjzxzx@126.com

邮寄地址：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17号省科协办公楼311室。

3.重庆蓝桥科技有限公司（技术支持）

联系方式：17611555820

附件：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—青年托举类申报书

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

2026年2月13日

附件

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—— 青年托举类申报书

申报类别（民营企业青年托举人才专题—青年科技人才/青年
工程师，其他青年托举人才）

人选姓名

专业专长

工作单位

推荐单位

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

一、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 别		照 片
出生日期		民 族		
学 历		学 位		
籍 贯		政治面貌		
学科分类	<u>理/工/农/医/交叉</u>	研究领域	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
工作单位	<u>填写人事关系所在单位的规范全称（应为法人单位，需上传社保证明，确认工作单位与人事关系所在单位一致）。</u>			
职 务		职 称	<u>申报民营企业青年托举人才专题--青年工程师类需上传工程师职称证书</u>	
单位性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院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研院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国有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营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资企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机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
单位所在地	<u>（具体到区/县）</u>	单位电话		
是否在国家级或省级平台	是/否	平台名称及任职		
是否加入国家级或省级学术团体（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）	是/否	所在学会名称		
本人手机		推荐单位		
推荐单位联系人姓名		推荐单位联系人手机		

二、主要学习经历（按时间顺序填写 6 项以内的学习经历。具有国外（境外）高校、科研机构或国内国家级科研平台等访学、学习经历的需填写。从大学或职业教育填起，有所填信息应与上传的学历学位证书保持一致）

起止年月	校（院）及系名称	专业	学历/学位

三、主要工作经历（按时间顺序填写 6 项以内的工作经历。工作单位应填写单位全称，内设机构的应填写至具体部门。具有国外（境外）高校、科研机构或国内国家级科研平台等工作经历的需填写）

起止年月	工作单位及部门	职务/职称

四、重要学术团体任职情况（5项以内，主要为学术型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）

起止年月	组织名称	所担任职务

五、发表论文、专著的情况（代表性论文和著作，5项以内，论文至少1篇在国内科技期刊发表）

序号	论文、论著名称	年份	排名	发表刊物或出版社名称	期刊收录情况（填写被中国科协《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》及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的收录情况）	被引用次数
1			如（第1或通讯作者）		如中国科协《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》--T1级、《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》--大类1区（或小类2区）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
六、发明专利情况（5项以内）

序号	发明专利名称	专利号	批准年份	排名	专利实施情况 (限100字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七、重大项目情况（5项以内）

序号	承担时间	项目名称	项目级别	项目类型	支持单位	项目金额	排名	本人主要贡献 (限100字)
1			如国家级、省部级、其他	如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基金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农业农村部科创专项、湖南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、湖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4								
5								

八、重要科技奖项情况（请填写曾获得的重要科技奖项基本信息，总数不超过5项。获奖时间、奖励名称、奖励等级、授奖机构等内容应与上传的证明材料保持一致）

序号	获奖时间	奖项名称	奖励等级 (排名)	设立(授奖)机构	本人主要贡献 (限100字)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5					

九、入选人才计划（荣誉）情况（省市级相关人才计划，总数不超过5项）

序号	时间	人才计划(荣誉)名称	设立(授奖)单位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十、科技成果应用情况或技术推广情况

请填写技术成果转化、普及推广、科技志愿服务等内容，附有关证明材料，限 500 字以内。

十一、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

主要科研工作及业绩简介（限300字以内）

简要说明个人的科研能力、创新能力、取得的科研进展或重要成果（包括科技成果应用、技术推广情况及产生的经济效益等）。

十二、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

个人诚信申报承诺书

本人郑重承诺：

(一)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申报通知，没有以下任何一种情况：

1. 入选芙蓉计划高层次人才引进项目青年类别的。
2. 入选芙蓉计划高校学术拔尖人才项目青年学者的(原芙蓉学者青年项目)。
3. 入选芙蓉计划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B 类的(原省优青)。
4. 入选芙蓉计划青年人才项目(含原湖湘青年英才项目、原卫生健康高层次人才青年项目、原省科技人才托举项目年轻优秀科技人才(原“小荷”人才除外)、原省宣传思想文化人才支持项目文化青年类别)。
5. 已申报芙蓉计划青年人才同层次其他项目的。

(二)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，无不实或涉密内容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十三、工作单位意见

1. 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(社保缴纳单位)对申报人政治表现、廉洁自律、道德品行等方面出具意见，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，并对《申报书》及附件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及涉密情况进行审核，限 300 字以内。

2. 由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负责人签字：

单位盖章：

年 月 日

